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盛智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腾盛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74 号）确认，公司发行 2,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



[2022]809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下称“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元)	余额 (元)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嘉定梅川 支行	97470078801100000530	20,000,000.00	0.00
合计		20,000,000.00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884.82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1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	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对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得资金收益。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可循环使用。2023 年度公司累计投入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

（2）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 2,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存在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户(浦发银行账号:****0023)使用。使用情况如下：

转出银行	转入银行	转入金额 (元)	使用金额 (元)	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账户-浦发银行(尾号 0023)	20,000,000.00		
公司账户-浦发银行(尾号 0023)	多家供应商账户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款
公司账户-浦发银行(尾号 0023)	公司账户-浦发银行(尾号 100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经核查，公司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户之后使用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1000 万元）和归还银行贷款（1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全部用于支付采购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章、第十二条“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不规范情况系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到位，主观地认为募集资金可以在使用之前可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移至公司一般户再进行使用，从而出现了上述情形。

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部分，由于公司与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相关协议，指定了贷款的一般结算账户和资金回笼账户均为浦发银行（尾号 0023），从而存在募集资金专户转账至浦发银行（尾号 0023）1000 万元进行还贷的情况，后续 1000 万元还贷资金再转至浦发银行（尾号 1004）是银行自动扣款的结果。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已于 2023 年度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即把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对账单，向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确认，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及其他账户的资金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并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除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及一般户的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5日

